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2
九、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4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9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1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21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22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27
十五、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安怀信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航投资、投资人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清研创投	指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航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
《股票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乘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共有 27 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 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8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发行前股东数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东人数计算。股权登记日后股票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不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5日及2017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关决议。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发布《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编号：2017-012）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编号：2017-014）。

公司虽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延迟披露相关决议公告的情形，但均不属于恶意延迟披露情形，且均已补充披露。同时，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本意见之“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虽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延迟披露相关决议公告的情形，但均不属于恶意延迟披露情形，且均已补充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开户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七号一层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CL176，备案时间2018年3月7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P1067427，登记时间2018年2月11日

本次发行对象启航投资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启航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发行人股东大会经由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议案》。

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3、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启航投资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的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

4、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对象的缴款

发行人于2018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等资料，认购人启航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 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以上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 第 0099 号《验资报告》。根据其《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启航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7,250.00 元，其余人民币 18,892,7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与认购协议的签订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了具体认购程序：（1）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2）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3）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启航投资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7,250 股（含 1,107,2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存在尾差或差异的，均因四舍五入原因产生。投资者实际需要缴纳的投资款金额以签署的认购协议金

额为准。(3)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19:00。

2018 年 3 月 29 日, 安怀信与认购人启航投资签订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启航投资以 2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107,25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627 元。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认购款缴纳时间等约定, 符合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程序。

2018 年 8 月 14 日, 安怀信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补充协议》, 对原协议中部分特殊条款进行删除。

2、本次股票认购款的缴纳及验资

根据银行回单等缴款证明, 并经主办券商的核查, 认购人启航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 20,0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以上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 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期间的约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 启航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1,107,250 元计入股本,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启航投资	1,107,25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07,250	20,000,000.00	-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99 号《验资报告》, 完成了验资程序, 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一致, 不存在

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627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含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

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2）。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挂牌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批准设立的专户内，并于验资前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安怀信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1101040160000847615，账户名称：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放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并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增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之一）、西南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了协议条款内容。

2018年8月14日，安怀信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该补充协议仅涉及对特殊条款的删除，不涉及新增特殊条款，因此公司不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所签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如下：

“甲方（发行人）：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包括下述主体

丙方 1：李焕

丙方 2：杨军永

丙方 3：杨媛

丙方 4：喻强

丙方 5：陈国超

丙方 6：陈志江

丙方 7：孙志权

4.1 自增资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投资人持股比例为 9.09%，且投资人仅享有董事提名权，董事选举仍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虽涉及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起人股东所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

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发行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产品及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队伍也随之扩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且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因此二级交易市场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627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4、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的范围，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启航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备案编号为 SCL176,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 P106742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二)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备案编号为 SD4836,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该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登记编号为 P1007692。

公司其余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启航投资，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的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的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 2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后，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说明。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和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0万股，均为非做市库存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研发投入600万元及市场开拓投入200万元，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万元。

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39号）。本次股票发行已全部进行完毕。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58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人员工资。发行费用具体金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9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60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安怀信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58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4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全部进行完毕。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已全部进行完毕。

2、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票将一次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安怀信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主办券商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股票发行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后，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说明。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和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60 万股，均为非做市库存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研发投入 600 万元及市场开拓投入 200 万元，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怀信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39 号）。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元）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研发投入内容	6,000,000.00	4,036,428.85	1,454,771.15
咨询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扩张及其薪酬	4,000,000.00	2,545,228.85	1,454,771.15
C-SDM 自主开发	500,000.00	-	500,000.00
SimV&Ver 工具开发（静力学热学数学模型）	1,000,000.00	1,041,200.00	-41,200.00
DFX 自主规则库开发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市场开拓投入	2,000,000.00	3,209,053.05	-1,209,053.05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目	2,000,000.00	2,754,518.10	-754,518.10
挂牌、持续督导及股票发行中介服务费	900,000.00	980,000.00	-80,000.00
外协服务采购支出	600,000.00	1,288,766.16	-688,766.16
房租支出	500,000.00	485,751.94	14,248.0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过程中，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所规定用途内容，但存在 2017 年 3 月底之前，部分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项用途金额的情形，为公司未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统计所致，不存在恶意违反《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用途的情形，且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追认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今后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用途及金额进行使用。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筹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金额的情形。

（2）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110922919510901），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范围，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规定金额的情形，不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紧缺的局面，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生产和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480.13

万元、净利润 611.61 万元，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130.78% 和 350.04%。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7 月 28 日及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580,000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人员工资。发行费用具体金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安怀信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58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4 号）。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员工工资	580,000.00	579,309.24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690.76	0.00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0.00

(2) 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

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110922919510702），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范围，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规定金额的情形，该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且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不存在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金额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均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主要包括：

（1）支付购买 N-Updating 结构有限元模型修正软件款项 200 万元；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购买 N-Updating 结构有限元模型修正软件款项仍有 220 万元尚未支付。

（2）支付正向研发对标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费用 600 万元；

（3）支付全资子公司-增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 万元（最终用途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4）剩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具体以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或者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若募集资金需用于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000 万元，则首先相应调减流动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先后调减支付投资款金额及正向研发对标中心建设项目支出，仍不足部分调

减支付购买 N-Updating 软件的金额。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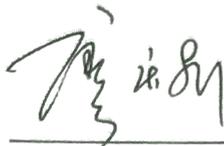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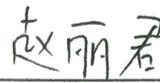
十五、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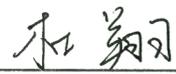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怀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丽君

项目成员签字: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17日